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

2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9,299,779.99 元，2024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,929,978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,323,776,421.80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 486,434.87 元，扣除实施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19,042,970.56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48,589,688.10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419,889,257.07 元。根据相关规则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419,889,257.07 元。

3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80,006,4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2,040,244.38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

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

4、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应当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5、2024 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；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预计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22,040,244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67%。

二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2,204.02	1,904.3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8,889.03	10,321.41	9,618.71
研发投入	26,315.60	23,129.28	24,935.53
营业收入	503,078.64	434,594.07	412,451.0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141,988.9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144,858.9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4,108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2,943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,108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	74,380.4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5.51%		
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	---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-2024 年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4,108.32 万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